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engfei.com.c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6
5. 重選退任董事 8
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8. 代表委任表格 9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11. 責任聲明 10
12.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海安市北郊賁家集江蘇鵬飛集團九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型設備中國」	指	江蘇鵬飛集團南通重型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江蘇鵬飛」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集體企業轉制而成，並由重型設備中國及南通金度分別擁有99.9997%及0.0003%的權益，且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執行董事:
王家安先生*(主席)*
周銀標先生
戴賢如先生
賁道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嵐嶸女士
丁再國先生
麥興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 re
23 Lime Tree B y Avenue
PO Box 32311
Gr nd C ym n KY1-1209
C ym n Isl 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北郊賁家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c)重選退任董事;及(d)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於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00,000,000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加，提高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自所述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之日。

3.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便彼等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權力。

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

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額的餘下結餘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及第156條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依據相信，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後，本公司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在滿足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採用中國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2273元）作為計算末期股息的適用匯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應付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為0.04375港元，其總金額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支付。總派息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30%。

從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援乃屬適當。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以派付末期股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賁道林先生、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董事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麥興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周銀標先生及麥興強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將更多時間用於其個人事務，戴憲如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戴賢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徐瑞東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徐先生的學術資格、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期間作出的貢獻，因此提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選舉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薪酬。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

徐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載有（其中包括）與授予董事發行授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戶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委任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 執行董事

周銀標先生(「**周先生**」),65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生產運作及內部管理。

周先生在特種設備製造行業擁有超過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興強先生(「**麥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財務運作提供獨立判斷。

麥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麥先生現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7年。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麥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科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麥先生在Vickers B ll s擔任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麥先生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88)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麥先生擔任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08)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七

麥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提升其多元性。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麥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可進一步為董事會多元性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技能、誠信、經驗及候選人將用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的時間及精力)，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周先生及麥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其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其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彼等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且董事會亦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周銀標先生及麥興強先生有權享有的年度董事薪酬及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37,000元及人民幣164,000元。

執行董事周銀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且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其可根據服務協議的規定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董事薪酬金額外，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任何差異。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書，其固定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不包括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的協議）。

除本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且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須就其重選提請股東垂注的重大事項，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徐瑞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徐先生的詳情。

徐瑞東先生，40歲，擬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與執行集團的財務戰略，涵蓋會計核算、財務管理與報告、資金籌措與投資決策，以及風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5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經本公司

購回及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可作為一種融資方式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或用作

倘董事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其他變動，則王家安先生的權益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8%，有關增長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於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該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以庫存股份的形式持有及／或註銷，視乎市場情況、購回時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及資金安排而定。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在聯交所進行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

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8.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150	0.930
五月	1.240	1.060
六月	1.350	1.130
七月	1.240	1.050
八月	1.070	0.900
九月	1.050	1.050
十月	1.020	0.880
十一月	1.180	0.950
十二月	1.160	1.0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150	1.150
二月	1.150	0.960
三月	1.090	0.9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0	0.920

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須因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v)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須因上文(iii)段所載限額限制之最多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v) 待本決議案第(i)、(ii)、(iii)及(iv)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iii)及(iv)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v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鵬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 re
23 Lime Tree B y Avenue
PO Box 32311
Gr nd C ym n KY1-1209
C ym n Isl 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海安市
北郊貢家集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1901

附註：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的普通決議案，則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以獲股東批准。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iii)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應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周銀標先生及麥興強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徐瑞東先生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及擬委任的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一般授權。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